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2025) 陕稼律顾政字第 0021 号

甲方: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乙方: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郭子溪律师、王华律师、吴凯律师等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

第一条 法律顾问的任务和服务范围

(一) 在甲方支付了日常法律顾问服务规定费用后,乙方应在下列事项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1. 承办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调解、仲裁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委托代理人,起草答辩状或答复书,收集、整理证据资料,参加案件讨论,出具法律风险评估意见,按时提交答辩状、答复书、证据资料,案件执行事务等,上述事务的处理以办结为目标,不受合同到期或人员更换的影响;
2. 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3. 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对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对有关法律文书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4. 参与起草甲方文件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参与公平竞争会审并提供法律意见;
5. 参与法制宣传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6. 根据要求发出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或通过公开媒体发表律师声明,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 乙方明确不少于两名符合选聘条件的执业律师处理甲方的各类法律事务,禁止临时更换,如需更换要提前一周与甲方联系,经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

8.合同期限内,法规顾问应每周不少于2个工作日在甲方集中处理上述工作,时间9:00—18:00;

9.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或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乙方指派专业律师团队为甲方日常法律顾问事务服务,其中郭子溪律师为顾问事务的第一联系人,王华律师、吴凯律师为顾问事务的辅助联系人;专项法律事务(包括民商事诉讼、仲裁等事宜)由乙方根据具体情形指派专业律师承办。

2.乙方顾问通过电话、E-mail、律师走访、接待甲方来访相结合的方式,采取不固定联系的工作方法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甲方遇有法律事务时可随时与顾问律师联系,由顾问律师去甲方或甲方派员来乙方研究解决。在被指派的顾问律师出差或请假期间,可由乙方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律师暂时履行职责。

乙方不定期向甲方提供法律信息服务,并就甲方经营、管理中已经发现或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提供防控及应对建议。甲方若有需求,也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特定的法律信息。

4.每满一年服务期限时乙方向甲方出具总结报告。

5.对甲方参与诉讼(行政诉讼除外)、仲裁活动,顾问律师可就个案的事实、性质进行简要分析,并提供初步咨询意见。如甲方需要顾问律师进一步介入案件,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协商办理。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甲方在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时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对法律顾问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5.乙方代理甲方参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活动,甲方应及时安排经办人员、

调取相关证据，协助乙方的起诉、应诉工作，共同在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中维护甲方利益。

6.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8.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时必须遵守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审慎、勤勉、尽职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对出具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乙方在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第三人（包括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4.乙方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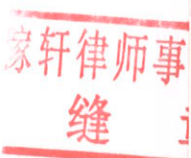
7.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1.乙方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92000 元 (大写: 玖万贰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合同服务六个月后, 对前期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该项目服务期满后, 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 如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 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整改仍不合格,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向甲方提交正式税务发票。同时, 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作为后续采购的重要依据。

户 名: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帐 号: 6100 1100 6710 5250 0982

开户行: 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第六条 法律顾问聘期

1.本常年法律顾问的期限为一年, 从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2.合同期满后, 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连和军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可辉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029)6830 6166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